

16 MAR 1938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八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十六件）

治安部令（一件）

法 規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貨幣發行章程

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

治安部所屬隊署旅費規則

公 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一件）

行政部指令（二件）

法部指令（二件）

附 錄

高等警官學校通告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八日

任命衛燕平爲振濟部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振濟部總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六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現行之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 炎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上年冀魯兩省各河汎濫人民蕩析離居流亡載道又值軍事勃發河防廢弛而退軍掘毀堤防尤復所在皆是若不急加修堵重則漂沒莊田輕亦妨害農事現在春耕將屆政府籌計補苴不遑昨夕經飭兩省當地長官遴派委員履勘沿河情勢分別緩急擇要興修所需工款由政府儘先籌給所有應修工程飭於春耕以前一律修竣以弭水患而重民生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八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食爲民天首重耕耨及時播種尤爲農事之先自頃兵禍瀰漫潰軍肆擾所在焚掠田產爲墟哀此子黎蓋藏皆罄現在東作將始救濟籽種未可緩圖政府軫念民生業經發帑四十六萬餘元購入大量籽種先就河北山東山西沿京漢津浦膠濟正太同蒲各鐵路線地分別散放連同朝鮮總督此次捐購之棉種八萬斤同時於沿線地方一併發給俾得乘時耕作無誤農功用示政府飢溺之懷兼副友邦推解之誼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振濟部總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此次事變發生兵戈遍地敗軍潰退焚掠一空困積皆虛無所取食瘡痍在目言念痛心拯濟撫綏實爲當務之急茲特頒發庫款二十萬元交振濟部派員赴關外各地採辦雜糧並與友軍商洽遴派妥員分往戰區散放俾劫後遺黎少蘇疾苦用示政府軫念民依之意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振濟部總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事變以來民物凋殘金融枯澀政府奠定國本安輯民生特設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爲鞏固金融之基礎前經公布條例並特准該行發行紙幣俾資流轉現該銀行已於三月十日開始營業并印製壹元伍元拾元百元各種紙幣呈准即日發行該行爲政府特准發行之銀行所發紙幣即爲政府製定之國幣所有完納地下錢糧繳納各項稅款以及一切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一律通用其此外各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紙幣於規定期限內仍準照常行使以免金融發生激變至國幣與各種紙幣價格亦應一律如有故意操縱者定行嚴懲不貸除已發表舊通貨整理辦法與取締擾亂經濟行爲辦法及聲明書外合行宣示仰各週知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 王克敏

取締擾亂金融辦法

爲維持金融之安定有左列之擾亂行爲者依據本辦法從嚴取締之

- 一 未得政府之許可私運現銀出境者
- 二 以投機爲目的買賣紙幣及匯兌者
- 三 對於金融事項散布謠言者
- 四 其他以擾亂金融爲目的之行爲而有實據者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舊通貨整理辦法

第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定爲國幣作一切繳納之用其從來流通之

紙幣依照本辦法承認其流通

第二條 從來流通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紙幣（票面上印有天津青島又山東等字

樣者）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紙幣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以一年中爲止得以流通

上述之紙幣對於國幣之換算目下按照平價之比率流通之

第三條 從來流通之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及前條所未載地名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

行所發行之紙幣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得以流通

前項所述之紙幣對於國幣之換算目下按照平價之比率流通之

第四條 從來流通之紙幣凡在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未載明者亦規定以三個月爲限其

山東民生銀行發行之庫券山西省銀行晉綏地方鐵路綏西墾業銀號及晉北鹽業銀號發行之紙幣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對於不滿壹圓之紙幣及硬幣其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本文中所述紙幣之發行銀行須遵照政府之命令收

回之

第七條

凡一切租稅課賦及對於政府一切繳納之款均以國幣支付之但目下對於適用本條之支付項目及收納官廳等均由政府指定之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聲明書

本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開始營業發行紙幣爲唯一之國幣在一定期間內決將向用通貨一律收回故本政府有舊通貨整理辦法之公布

事變以還金融機關處於若干非常困難之中互相協力安定金融厥功偉大是所敬服者也然政府鑑於本國經濟受事變打擊之深酷乃慎加省察爲確立一切經濟活動基礎之貨幣金融制度先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供給健全之貨幣以解消其複雜狀態而統一之必要且目前金融統制系統錯雜紛紜誠有發生混亂之虞不容因循亟須確定方策預謀秩序之振飭以便應付任何情事而保全民衆之生活也

向來通用之各種紙幣今暫於一定期中准許其流通惟以避免經濟生活上急激之變動得與國幣同價使用至於國幣對外價值以現在環境之關係認爲應與日金價值相等爲適當是乃安定金融之方案亦即復興經濟之基礎而政府堅持之方針也

本政府鑑於確立中國經濟更生伸展之基礎在乎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健全之發達與夫國幣之普及而金融通貨有待於民衆之協力者尤多故望民衆體察政府之方針與各金融機關同加協力若有違反政府方針擾亂金融界之安寧秩序者決依法懲處不貸

更有一事足以告慰國人者聯合準備銀行現與日本銀行團商訂融資信用借款壹億圓合同即將成立是可見友邦朝野之援助而該行基礎自益鞏固此本政府所最感謝者也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張超驥暫行署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張乘運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三二號至第一三七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任命張全于光熙張潛衛權臨何承焯董邦榦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法部總長 朱澹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三八號至第一四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任命董康呂世芳朱頤年兼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康

法部總長 朱澹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任命桂步驥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澹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任命殷同為建設總署署長此令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五 號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任 命 行 政 部 局 長 李 宣 政 兼 建 設 總 署 副 署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一 四 六 號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任 命 于 寶 軒 為 最 高 法 院 書 記 官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部	總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委 任 令

委 字 第 六 一 號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茲 任 沈 彥 侯 為 本 會 參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法	委	員	長	董	康	
法	部	總	長	朱	澐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	---	---	---	---	---	---	---

治 安 部 令

總 字 第 一 七 號 二 十 七 年 三 月 八 日

茲 制 定 治 安 部 所 屬 隊 署 旅 費 規 則 公 布 之 此 令

治安部總長齊燮元

法規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貨幣發行章程

第一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依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之規定發行貨幣

第二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貨幣分爲下列十種但硬幣得以紙幣代替之

紙幣 壹百圓 拾圓 伍圓 壹圓

硬幣 伍角 貳角 壹角 伍分 壹分 伍釐

第三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貨幣公私一律通用

第四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紙幣應保有發行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相當金額之生金銀外國通貨或外國通貨之存款並保有發行額百分之六十以下相當金額之公債票及政府發行或政府保證之票據及證券或商業票據及其他確實之證券或貸出款項

第五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硬幣或紙幣之格式應以圖樣呈報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硬幣及紙幣如因磨蝕污損不便通用時所有人得持向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隨時請換新幣

第七條 如有偽造或私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貨幣或破壞貨幣信用者均照法律治罪

第八條 本章程由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裁呈請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銓叙審查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委員會爲執行關於公務員任用法令暨其他甄叙事宜設立銓叙審查會

第二條 銓叙審查會設會員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行政委員長選派二人

二 議政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暨各部各選派一人

第三條 前條會員由各會部各就簡任人員中遴選兼任不另支薪

第四條 銓叙審查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委員長於所派各員中指定之主席有事故時臨時

另指一人

第五條 銓叙審查會酌設事務員就各會部荐委僱各員中調充兼任不另支薪

第六條 銓叙審查會辦事規程呈行政委員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治安部所屬隊署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本部所轄各部隊機關之人員因公出差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但部隊旅行作業旅行不適用之

第二條 旅費分爲兩種出差人員照第一表支給入學見習及刑事人員照第二表支給之

第三條 旅費定額分每日定額及行動費辦公費三項旅行人員應以現在實任職級查照附表定額支給其官階名稱不同或未定階級者應按其薪額比照相當階級支給之旅行中階級變更時自發令之次日照新階級支給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之必要或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證明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爲準如有因私事滯延者其滯延期間不得算入但由於交通阻滯或患病具有確實證明經直屬長官核准者仍得算入

第六條 旅行中膳費宿費雜費三項均按每日定額支給不用單據證明但左列各項不能列報

- 一 輪船供給飯食者旅行地公家備有飯食者均不得再支膳費
- 二 在火車船舶中過宿者旅行地公家備有宿舍者及歸還原地之日均不得支宿費
- 三 旅行人員並其行李上下車船所需脚力及日常車費零用等項均應由定額雜費內開支不得另外列報

第七條 旅行中火車輪船費及長途汽車有劃一定價者依該路局或公司之定價支給不用

單據民船及各種車馬駝輪等依該地之時價但須取具單據以資證明

第八條 旅行人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全免票或由公家備給車船者均不得再支車船費

第九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足五十里者准支膳費及零費但因公務必須寄宿者經該管長官之認可仍准支給宿費

第十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須取具收據註明事由及收件人姓名據實列報於辦公費欄內其他因辦理公務必須之費亦准此辦法

第十一條 凡旅行在同一地方住留時期超過十五日者自第十六日起旅費按每日定額半數支給

第十二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以火車輪船章程所定重量為限其攜帶公物者准其另支脚力運費但由公備有車船或領用減價運輸證者不得重支

第十三條 官長旅行因公務必須攜帶隨從時依左之規定

1. 上將 隨從三名
中將

2. 少 將 隨從二名

3. 中 少 校 隨從一名

4. 中 尉 三人以上隨從一名
少 尉

第十四條 多數人旅行於同一地方辦同一公務時其車馬費須按組計算（如汽車馬車每輛至少須乘三人）每十里賃洋不得超過一元

第十五條 凡現職官兵投考入學見習之旅行人員概不准支隨從旅費

第十六條 凡因特別公務旅行外國或同外賓旅行時其旅費臨時呈請本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因公務之必要航空旅行時除航空費據實報銷外其他各費仍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旅費由派遣之隊署估付於公務完畢後照政府頒定表式填列呈報所屬長官核准後隨同該隊署月份計算書轉呈本部核辦其旅費如係臨時請領者應專案具報

第十九條 旅行期間有跨越兩年度者應分年列報其火車輪船費不能劃分者則以購票之日期定其所屬年度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本部公佈日施行

治安部旅費定額第一表

階級別	區		膳費	宿費	費零	火車費	輪船費	民船	車馬	辦公費	備	考
	每	日										
上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頭等大餐間實價開支	實報						
中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七〇〇	同	同						
少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同	同						
上校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〇〇	同	同						
中校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〇〇	同	官艙						
少校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同房	房艙						
上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等	同						
中尉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同	同						
少尉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同	同						
士兵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等統艙							

治安部旅費定額第二表

階級	區分	火車費	輪船費	車馬費	日膳費宿費零費				備考						
					膳	宿	費	零							
上將	頭等	大餐間	實報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刑事旅費	一、刑事旅費 由護送者於 定額內實費 支辦之 二、凡奉派入 學及見習者 支給入學旅 費							
中將	同	同	同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由護送者於 定額內實費 支辦之								
少將	同	同	同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〇			支辦之						
上校	同	同	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凡奉派入 學及見習者					
中校	同	官艙	同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學及見習者				
上尉	二等	房艙	同	六〇	六〇	八〇						支給入學旅 費			
中尉	同	同	同	四〇	四〇	六〇							費		
少尉	同	同	同	三〇	三〇	二〇								費	
士	三等	統艙	同	三〇	三〇	二〇									費
兵	同	同	同	三〇	三〇	二〇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二月二十八日本會第十六次會議主席提出擬於行政委員會內組織一銓叙審查會專司京外各機關銓叙事宜擬就組織大綱草案提請公決當經議決送議政委員會審查等因旋經錄同草案送請議政委員會審查見復各在案茲准議政委員會函開此案經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函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已奉明令公布外相應檢同該項組織大綱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並依大綱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選派會員見覆爲荷此致
各部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部指令

財字第七五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呈一件 爲呈送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貨幣發行章程請核准公布由
爲指令事據呈並章程已悉准如所擬施行除登公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右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准此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于光熙請撤銷登錄業經函令布告暨註明原登錄名簿准予
撤銷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據報律師李逢初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
務業經函令布告並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附錄

高等警官學校通告

爲通告事本校奉行政政部函依高等警官學校章程組織成立以法部總長朱漢兼任校長擇定東安門內北河沿五十四號爲校址定於本月十日開學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半
定半年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定全年	一元四角四分	二角四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本處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